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股份」)成交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的公司之股份(「可能收購」)進行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商討尚在進行中，雙方尚未就該可能收購在價格上或其他主要條款或細節事項達成共識，亦未有簽訂任何協議(不管具約束力與否)。如本公司落實該可能收購，本公司在有需要且適當的時候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請注意，該可能收購未必會被落實，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發表，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chinafire.com.cn](http://www.chinafire.com.cn))內供瀏覽。